**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

（二）项目概况: 落实《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海事局关于加强深圳市海洋垃圾清理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深圳湾、大鹏湾清漂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盐田区海岸线海洋垃圾聚集情况开展巡查等工作，加强海洋垃圾监督，保持重点滨海区域无明显垃圾，健全完善海洋垃圾清理长效清理机制。

**四、项目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一）辅助开展盐田区海域海洋垃圾巡查工作

每周出船对盐田区海岸线海洋垃圾聚集情况开展一次巡查，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垃圾聚集问题，及时反馈相关责任单位，跟进整改情况。

（二）辅助开展盐田区沿海陆域巡查工作

每周对盐田区30.2KM海岸线的沿海陆域垃圾聚集情况开展两次巡查，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垃圾聚集问题，及时反馈相关责任单位，跟进整改情况。

（三）配合开展盐田区海洋环境应急出船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出船开展应急等工作。

（四）分析海洋垃圾污染防治情况

针对常见的垃圾聚集点以及跟气候情况的规律，提前预判可能出现垃圾聚集情况，并结合全年海洋垃圾巡查问题情况，分析其海洋垃圾管理机制工作成效及问题，并提出盐田区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议。

（五）协助开展大鹏湾清漂专项行动

根据《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深圳湾、大鹏湾清漂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按甲方要求完成专项行动相关任务。

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下同）进场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进行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2）中标人作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工作人员配备不少于15人，含主管负责人1人、安全负责人1人、司机1人、船舶驾驶员2人、巡查人员10人，须按照人员配置进行用工成本核算。作业人员要做好统一穿戴救生衣等安全措施，严格遵守安全作业纪律。

（3）中标人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作业过程中应注意海事安全义务并做好防护措施，不能影响或妨碍采购人或第三方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及运作，若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若采购人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4）中标人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紧急情况处理，并于每月第一周向采购人提交上一月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情况总结。

（5）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6）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海洋环境进行巡查，船只和岸边巡查每周1次，协助甲方出海采样，及时跟进上级通报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7）中标人在日常巡查作业时发现海面异常（如赤潮、海面变黄、漏油、偷排污等），环境污染事件，其它涉海洋违法行为等情况，需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处理。

（8）要求配备专业船舶2艘，巡查作业车（人货车）1台。

（9）安排一个专业的技术团队开展盐田区海洋垃圾巡查管理等相关工作，为盐田区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和技术支撑，提升盐田区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能力。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限满后，采购人可依据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及《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续签合同，但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双方每签一年协议后，需按有关要求进行备案，并以此作为申请付款的依据。

（二）款项支付：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工作成果

1.盐田区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月报；

2.盐田区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年度工作总结。

本项目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第三方。

（四）其他

由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按时履行，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